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71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釋示有關古蹟緊鄰地號建物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式廣告，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範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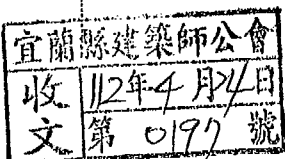
說明：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2年4月14日宜文資字第112000355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邱寶珠

電話：9322440#604

電子信箱：chiou@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宜文資字第1120003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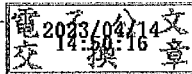
附件：1123003388-112D002919\_prin (376422600E\_112000355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關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洽詢市定古蹟緊鄰地號建物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式廣告，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範一案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4月7日文資蹟字第1123003388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2/04/14



D0112000590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23003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洽詢市定古蹟緊鄰地號建物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式廣告，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3月2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10893號函。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立法意旨，係為確保文化資產完整性，並避免周邊營建或開發行為，而遮蓋其外貌、阻塞通道或毀損文化資產情形，爰特別規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緊鄰周邊土地，於營建或開發行為疑有前揭影響時，施工前即應先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貴局來函所述，個案擬設置之樹立式招牌廣告設施，緊鄰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且已合於《建築法》第97條之3暨其授權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申領雜項執照規定，顯見其型制已達一定規模以上，對其周邊視覺觀瞻及公共安全均有一定影響，爰個案建請貴局本主管



文化資產科 112/04/07



A51120003556

機關權責，轉請該樹立式招牌廣告設施之起造人，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局綜合規劃組、本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



裝



訂

線